

108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計畫

1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新店區 公所
2	計畫聯絡人	姓名：顏郁珉/職稱：課員 02-29112281#1005/傳真：02-89146704 E-mail：AG1649@ntpc.gov.tw
3	執行期間	自 108 年 01 月起至 108年 12 月止

貳、預估可運用經費

項目		經費(元)
合計		80,476,243
1	上年度賸餘經費	14,936,000
2	上年度未撥經費	0
3	預估分配經費	65,540,243

參、計畫提報經費統計

計畫款項			提報經費(元)	比例
合計			74,750,000	0%
	12條之2第3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74,750,000	100%
	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	8,650,000	11.57%

	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32,700,000	43.75%
	第三款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0	0%
	第四款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0	0%
	第五款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0	0%
	第七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2,400,000	3.21%
	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31,000,000	41.47%
	自來水法第12條之4第2項水資源保育計畫小計		0	0%
	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鄉、鎮、市、區公所)		0	0%

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1、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經費小計：8,650,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1大類 水資源保育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2,000,000	
(1) 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及管理		2,000,000	
1-(1)-1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各里擋土牆、駁坎、邊坡整治費用(由開口合約廠商施作)。	2,000,000	

第2大類 水利及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5,500,000	
(2) 排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5,500,000	
2-(2)-1	辦理水源保護區類各里排水改善(含排水溝蓋)工程費用(由開口合約廠商施作)。	5,500,000	
第3大類 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150,000	
(3)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1,150,000	
3-(3)-1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各里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工程，包含除草、種植樹木草皮、檢修花木、環境清潔、消毒、採購機具設備等費用(工程由開口合約廠商施作)。	1,150,000	

2、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經費小計：32,700,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1大類 居民就業輔導		350,000	
(3) 保護區內居民成長研習課程		350,000	
1-(3)-1	一、由公所(含里辦公處)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居民成長研習課程，課程若為進階班、高階班，與初階班合計得不受1人參加1次之限制。二、為提升水源保護區內居民健康飲食概念，預計辦理烹飪班；為增進水源保護區居民體適能，預計辦理舞蹈班、瑜珈班；為舒緩保護區居民身心靈，預計辦理音樂賞析班。	350,000	
第2大類 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3,000,000	
(1) 有機農業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		3,000,000	

2-(1)-1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居民有機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之補助。	3,000,000	附件1
第3大類 教育獎助學金		750,000	
(3) 營養餐費補助		750,000	
3-(3)-1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學童營養午餐費用補助，申請資格：設籍於本區水源保護區並實際就讀該區域公立學校者，每人每月補助上限新臺幣500元整，至多補助10個月，預計約150人申請。	750,000	附件2
第4大類 醫療健保		27,500,000	
(1) 健保補助		27,500,000	
4-(1)-1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65歲以下居民全民健保費用補助，申請資格：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者，核實補助，與老人津貼、水費、電費、電話費、有線電視費用合計每人全年補助上限新臺幣2,500元整，預計約11,000人申請。	27,500,000	附件3
第5大類 水電類		1,100,000	
(1) 水費補助		150,000	
5-(1)-1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居民水費補助，申請資格：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者，核實補助，與老人津貼、健保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用合計每人全年補助上限新臺幣2,500元整，預計約80人申請。	150,000	附件4
(2) 電費補助		950,000	
5-(2)-1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居民電費補助，申請資格：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者，核實補助，與老人津貼、健保費、水費、電話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用合計每人全年補助上限新臺幣2,500元整，預計約360人申請。	950,000	附件5

3、第七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經費小計：2,400,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1大類 人事費		90,000	
(1) 加班費		90,000	
1-(1)-1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法定編制內人員加班費。	90,000	
第2大類 業務費		1,810,000	
(1)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提撥金、資遣費等		970,000	
2-(1)-1	一、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7里僱用計時人員薪資，每小時100元，共8人約400小時，協助健保補助於各里收件及彙整等，約需4萬元。二、聘僱臨時人員2名：辦理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獎勵計畫巡查，以及辦理健保費、老人津貼等補助申請書整理，含薪資、保險費、離職準備、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需約93萬。	970,000	
(2) 會議誤餐費		40,000	
2-(2)-1	辦理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會議之餐費等相關費用。	40,000	
(3) 委員出席費		40,000	
2-(3)-1	辦理「108年度新北市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報遇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預計每人2000元*5人*4次。	40,000	
(8) 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		60,000	

2-(8)-1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用文具紙張。	60,000	
(11) 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		600,000	
2-(11)-1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用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 (含日曆及宣導品編印)。	600,000	
(16) 其他必要執行事項		100,000	
2-(16)-1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金發放系統建置、更新及維護費用。	100,000	
第3大類 設備費		500,000	
(2) 影印機等電器用品		500,000	
3-(2)-1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用購置影印機等電器用品 (里辦公處)。	500,000	

4.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經費小計：31,000,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1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10,800,000	
(4) 監視器、電子公佈欄、廣播設備		200,000	
1-(4)-1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各里共同信箱、公佈欄、廣播系統等工程費用。	200,000	
(7) 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事項		1,650,000	
1-(7)-1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各里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與維護工程費用(由開口合約廠商施作)。	1,000,000	

1-(7)-2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各里簡易自來水設施電費補助。	650,000	
(10) 道路整修維護		8,950,000	
1-(10)-1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各里道路整修及附屬設施工程費用(由開口合約廠商施作)。	8,950,000	
第2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15,900,000	
(2) 電話費		500,000	
2-(2)-1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居民電話費及家用網路費補助，申請資格：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者，核實補助，與老人津貼、健保費、水費、電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用合計每人全年補助上限新臺幣2,500元整，預計約200人申請。	500,000	附件6
(3) 瓦斯費		200,000	
2-(3)-1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居民瓦斯費補助，申請資格：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者，核實補助，與老人津貼、健保費、水費、電話費、有線電視費用合計每人全年補助上限新臺幣2,500元整，預計約200人申請。	200,000	附件7
(4) 有線電視費		200,000	
2-(4)-1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居民有線電視費補助，申請資格：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者，核實補助，與老人津貼、健保費、水費、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用合計每人全年補助上限新臺幣2,500元整，預計約80人申請。	200,000	附件8
(5) 老人津貼		6,000,000	

2-(5)-1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居民65歲(含)以上老人津貼補助，申請資格：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者，核實補助，與健保費、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用合計每人全年補助上限新臺幣2,500元整，預計約2,400人申請。	6,000,000	附件9
(6) 喪葬補助		9,000,000	
2-(6)-1	辦理水源保護區內居民喪葬費用補助，申請資格： 一、民國105年12月31日(含)以前設籍本保護區，死亡發生日(以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為準)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保護區滿1年以上之居民，每人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 二、民國106年1月1日(含)以後設籍本保護區，死亡發生日(以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為準)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保護區滿6年以上之居民，每人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	9,000,000	附件10
第3大類 水資源教育活動 (保護區內)		1,500,000	
(1) 社區活動		200,000	
3-(1)-1	一、補助水源保護區內各立案社區發展協會、團體辦理水資源教育宣導暨公益活動費用。(依據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每一立案民間團體依會員人數核算，全年補助上限新臺幣15萬元整，預計約2場次) 二、僅補助辦理該次活動所需，不得補助購置設施設備。	200,000	附件11
(2) 學校活動		200,000	
3-(2)-1	補助水源保護區內各公立學校舉辦水資源教育宣導暨公益活動費用。 2.僅補助辦理該次活動所需，不得補助購置設施設備。	200,000	附件12
(3) 宗教民俗活動		400,000	
3-(3)-1	補助水源保護區內各立案宗教團體辦理水資源教育宣導暨宗教民俗公益活動費用。(依據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每一立案宗教團體依信徒人數核算，全年補助上限新臺幣15萬元整，預計	400,000	附件13

	約3場次) 2.僅補助辦理該次活動所需，不得補助購置設施設備。		
(5) 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700,000	
3-(5)-1	由公所辦理水源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費用。	700,000	
4大類 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 (保護區外)		2,800,000	
(1) 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		2,800,000	
4-(1)-1	辦理設籍本區水源保護區居民至保護區外水資源觀摩及生態研習活動(含招標工作委員出席費等)。	2,800,000	